

史記斠證卷八十五

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

王 岷 叔

呂不韋者，陽翟大賈人也。

索隱：……按戰國策以不韋爲濮陽人。……改彼書，遂令不與史記合也。案索隱單本出『大賈』二字，下無人字。秦始皇本紀索隱引此亦無人字，通鑑周紀五同。下文集解引徐廣曰：『一本云：陽翟大賈也。』是舊本原有無人字者矣。戰國策秦策五：『濮陽人呂不韋。』高誘呂氏春秋注序云：『呂不韋者，濮陽人也。爲陽翟之富賈。』合戰國策、史記言之也。黃善夫本索隱改下有易字，合下衍之字。殿本索隱改下亦有易字，史下衍遷字。

往來販賤賣貴，

索隱：王劭賣音作育。案育、賣義同，今依義。

施之勉云：『吳汝綸曰：案音育，當作賣，从貝，裔聲。賣從出買。』案賣蓋本作賣，故王劭音育。賣乃賣之隸省，說文：『賣，衚也。从貝，裔聲。讀若育。』又云：『衚，行且賣也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作『王劭賣作鬻，音育。案育、賣義同，今如字讀。』鬻、育並賣之借字。

以其次子安國君爲太子。

索隱：名柱。

案高氏呂氏春秋注序君下有柱字。

安國君中男名子楚。

索隱：『……戰國策曰：「本名異人，後從趙還，不韋使以楚服見，王后悅之，曰：『吾楚人也，而子字之。』乃變其名曰子楚也。」』

案索隱引戰國策首二句，乃約舉之詞，不韋以下，秦策五本作『不韋使楚服而見。王后悅其狀，高其知，曰：「吾楚人也，而自子之。」』乃變其名曰楚。』（高註：而自子之，以異人爲己子。）索隱所引亦非其舊。楚作子楚，蓋依此正文增子字也。秦始皇本紀索隱稱戰國策作子楚，亦同例。呂氏春秋注序、通鑑周紀五並作楚，無子字，從秦策也。古人名中有子字或之字，皆可略。如介子推，亦作介之推，又略作介推也。

毋愛。

史記斠證卷八十五

考證：楓、三本毋作不。

案呂氏春秋注序作『不甚得幸。』

秦諸庶孽孫，

索隱：『……何休注公羊：「孽，賤子也。」以非嫡正，故曰孽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諸字。

案通鑑亦無諸字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公羊以下並作『「孽子，賤子也。」非嫡正之子曰孽。』通鑑注引何休注同。公羊襄二十七年傳何注本作『孽，賤子。』

車乘進用不饒，

索隱：『按下文云：「以五百金爲進用。」宜依小顏讀爲賚，音才刃反。進者，財也。古字假借之也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進用，猶供給也。贐是送行之財，非泛名。註非。」愚按下文「進用，」義同。』

案漢書高帝紀：『蕭何爲主吏，主進。』師古注：『進者，會禮之財也。字本作賚，又作贐，音皆同耳。古字假借，故轉而爲進。賚，又音才忍反。』即索隱所本，賚、贐正、俗字。說文：『賚，會禮也。』（段註：以財貨爲會合之禮。）孟子公孫丑篇：『行者必以贐。』趙注：『贐，送行者贈賄之禮也。』賚之本義爲以財貨爲會合之禮，或送行者贈賄之禮。泛言財貨，亦可謂之賚。

文選左太冲魏都賦張載注引蒼頡篇曰：『賚，財貨也。』即其證。然則此文及下文之『進用，』索隱借進爲賚，訓爲財，何不可之有！又通鑑注引索隱末句，作『古字多假借用之。』

且自大君之門，而乃大吾門？

王念孫云：且當爲盍，字之誤也。盍，何不也。言何不自大君之門，而乃大吾門也？若作且，則與「而乃」二字義不相屬矣。太平御覽居處部引此作『盍自大君之門，顧乃大吾門。』高誘呂氏春秋注序作『何不大君之門，乃大吾之門邪？』皆其證。

裴學海云：而，寧也，何也。御覽引作『盍自大君之門，顧乃大吾門？』是以意改。讀書雜志謂當從御覽，失之。（古書虛字集釋七。）

案『且自大君之門，』御覽一八二（居處都十）引作『盍自大子之門，』（王、裴並誤子爲君。）王氏謂且爲盍（隸變作盍）之誤。惟盍與且形不近，或盍壞爲皿，因誤爲且與？竊疑且非誤字，呂氏春秋注序引作『何不，』蓋以『何不』說且耳。御覽引作盍，蓋不知且有『何不』義而改之也。呂氏春秋注序乃上無而字，『而乃，』複語，而亦乃也，故可略其一。御覽引作『顧乃，』亦複語，顧亦乃也。裴氏訓而爲寧，爲何，於義不長。

吾門待子門而大。

案御覽引大下有耳字，呂氏春秋注序大下有之字，之猶耳也，表決定之詞。竊聞安國君愛幸華陽夫人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幸字。

案通鑑亦無幸字。

卽大王薨，安國君立爲王，則子毋幾得與長子及諸子旦暮在前者爭爲太子矣。

索隱：毋音無，幾音冀。……

正義：言子楚無望得爲太子。

案卽猶若也。下文『卽色衰愛弛後，』『王卽薨，以子爲後。』卽亦並與若同義。景祐本毋作無。黃善夫本、殿本毋亦並作無，且並略索隱『毋音無』三字，失其舊矣。黃本正義得下有『預長』二字。

請以千金爲子西游，遊。游音游。之臣毛出。本來歸。人太上。人。

案呂氏春秋注序游作行，盍以行說游也。秦策四：『王資臣萬金而遊。』高注：『遊，行。』（游、遊古、今字。）亦同此例。昔岷寫蘇秦傳及鄒陽傳斠證舉此文，釋游爲游說。驗以下文『而西游秦，求見華陽夫人姊。』則游訓行較長。

而皆以其物獻華陽夫人。

案通鑑其作奇。

楚也以夫人爲天，日夜泣思太子及夫人。

案呂氏春秋注序天下有母字，泣上有涕字，

不韋因使其姊說夫人。

索隱：戰國策作說秦王后弟陽泉君也。

案通鑑從史記。人臣對曰：「臣聞之，人主一朝喪子，門庭空大，日月無光。」

以色列事人者，色衰而愛弛。

案楚策一：『江乙說於安陵君曰：以色列交者，華落而愛渝。』

夫在則重尊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據上索隱引，「重尊」當作「尊重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通志『重尊』作『尊重。』

案殿本亦作『尊重。』

雖欲開一語，所失亦非淺矣。蓋此二事，皆事有不大出實錄矣。

案殿本語作言，通鑑同。（記纂淵海五二、五五兩引皆作語。）

夫人則竟世有寵於秦矣。

案通鑑『竟世』作『終身。』義同。

立以爲適嗣，人臣之義也。故後漢書列傳第五十四，王充論衡篇，謂子孫

案文選班孟堅答賓戲注、御覽五八九引適並作嫡，適、嫡古、今字。

呂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。

索隱：言其姿容絕美，而又善舞也。

案通鑑取作娶，好作美。注云：『娶字當從史記作取。』取、娶古通，好、美同

義，索隱已釋好爲美。秦始皇本紀索隱引不韋傳作『其姬邯鄲豪家女，善歌舞。』

乃兼下文『子楚夫人，趙豪家女也』引之。舞上有歌字，恐非其舊。宋張邦畿侍

兒小名錄拾遺，稱呂不韋賈於邯鄲，娶劉氏女，名曰諸姬，善舞。』注云：『史

記。』決非史記文，以『諸姬』爲名，妄甚！

知有身。人無子則滅門也。故人去舉烽見火，舉烽兩面不火不燃。龜樂而水寒

案秦始皇本紀索隱、御覽一三五引身並作娠，通鑑同。下文『姬自匿有身。』索隱引身亦作娠。作身是故書。高祖本紀：『已而有身，』書鈔一五二、藝文類聚十、御覽十三、八七、一三六引身皆作娠，與此同例。（參看彼文斠證。）侍兒小名錄拾遺云：『時已懷姪兩月。』稱『兩月』者，據下文『至大期時生子政』推知也。人十月生，大期爲十二月，（徐廣注）始皇大期乃生，匿其兩月，仍合於十月生之常期也。

至大期時生子政。

索隱：『徐廣云：「十二月也。」……』

梁玉繩云：政當作正，說在秦紀。……

案呂氏春秋注序政作正，下同。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注引下文『太子政立爲王。』政亦作正。作正是故書，秦本紀及秦始皇本紀斠證並有說。

使王齮圍邯鄲，

案秦始皇本紀王齮，集解引徐廣曰：『一作斂。』秦本紀、白起傳並作斂，通鑑周紀五、秦紀一並同。齮、斂古通，秦本紀有說。

子楚夫人，趙豪家女也。得匿，以故母子竟得活。

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「子楚夫人，卽不韋姬也，不得爲豪家女。當以秦質子故，有豪家主之，得自匿免。」……』

案子楚夫人，卽不韋姬。而不韋姬，本爲邯鄲豪家女，故稱『子楚夫人，趙豪家女』耳。考證引徐說，本梁氏志疑。（下文『食河南雒陽十萬戶。』考證引金耀辰說，亦本志疑。）

莊襄王卽位三年薨，太子政立爲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時年十三。』

案秦始皇本紀：『年十三歲，莊襄王死，政代立爲秦王。』附秦記亦云：『始皇生十三年而立。』

當是時，魏有信陵君，楚有春申君，趙有平原君，齊有孟嘗君，皆下士，喜賓客，以相傾。

考證：『四君喜客，敍當時風習耳。平原君傳亦云：是時，齊有孟嘗，魏有信

陵，楚有春申，故爭相傾以客。』

案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此無四君字，索隱單本出『魏有信陵』四字，疑所據本亦無四君字。驗以平原君傳稱孟嘗、信陵、春申，皆不言君，亦相符。考證引平原君傳末句，『以客』本作『以待士』。呂不韋以秦之彊，蓋不如。亦招致士，厚遇之，至食客三千人。

案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彊（作強）下有大字，至作『乃致』二字。初學記二四引土上有術字。

著書布天下。

案文選注引布下有於字。

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，集論以爲八覽、六論、十二紀，二十餘萬言。

索隱：八覽者，有始、孝行、慎大、先識、審分、審應、離俗、恃君也。六論者，開春、慎行、貴直、不苟、以順、士容也。十二紀者，記十二月也。其書有孟春等紀，二十餘萬言，二十六卷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高誘序云：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及呂不韋傳竝云：「著八覽、六論、十二紀。」以紀居末。故世稱呂覽，舉其居首者言之。今呂氏春秋以十二紀爲首，似非本書次序。』又云：『此余初校妄說也。史記表、傳，文選楊修答臨淄侯牋注引桓譚新論，及誘序，俱著其名曰呂氏春秋。不獨藝文志、禮運注稱之。且古人作序，皆在卷末。呂氏十二紀終，而綴以序意，可知紀當居首。八覽、六論，乃其附見者。』（呂子校補、校續補。）

周中孚云：『呂氏春秋、史記自序及漢書遷傳載報任安書俱稱呂覽，蓋舉其居首者言之。猶之屈原諸賦稱離騷，董子春秋稱繁露，皆舉首篇以該餘篇也。（六十支稱弔子，亦猶此意。後人改繁露篇爲楚莊王篇，非也。）故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及呂不韋傳竝云：「著八覽、六論、十二紀。」以紀居末。且古人作序，皆在卷末。呂氏十二紀終，而綴以序意，紀之居末可知。至高誘作注，始以紀居首，八覽、六論次之，而史遷呂覽之稱，竟莫知其何所取義矣。』（鄭堂札記五。）

施之勉云：『高誘呂氏春秋序云：「不韋乃集儒書，使著其所聞，爲十二紀、八

覽、六論，訓解各十餘萬言。」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注引史云：「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，集論爲八覽、十二紀，三十餘萬言。」』案初學記引著下有其字，呂氏春秋注序同。御覽四百五引著下亦有其字，惟無所字。周氏論呂氏春秋次序，從史記表序及傳，以八覽居首，十二紀居末，與梁氏前說合，是也。稱呂覽者，舉居首者言之；稱呂氏春秋者，就十二紀言之也。古人作序，皆在卷末，呂氏春秋十二紀後之序意，當是最末一篇。梁氏既已知此，而後說反云：『紀當居首。八覽、六論，乃其附見者。』若爲附見者，史公何致首稱八覽邪？尹仲容先生呂氏春秋校釋，初版依高誘注本次序。再版改從史記呂不韋傳次序，以復呂書之舊，是也。殿本考證引高誘序云云，乃高氏自計其呂氏春秋注文之字數，非呂氏春秋正文爲『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』也。施氏引呂氏春秋（注）序云云，書鈔九九引『儒書』作『儒士』。御覽六百二引無『訓解』二字，各作合。並是。（詳蔣維喬等呂氏春秋彙校及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。）施氏引文選主云云，胡克家考異云：『覽下當有「六論」二字，三當作二，各本皆脫誤。』是也。又黃善夫本索隱，恃君誤時君，（單本索隱亦誤時君。）末句『二十六』作『三十餘』，『三蓋二』之誤。殿本索隱，以順作似順，（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七引同。以、似古本通用，惟此作以，當是似之壞字。）末句『二十六』亦作『三十餘』。

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，

案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『天地萬物』作『天下之物』，恐非其舊。號曰呂氏春秋。布咸陽市門，懸千金其上，延諸侯游士賓客，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。

梁玉繩云：『御覽八百九引史同。而百九十一引史云：「呂不韋撰春秋成，榜于秦市，曰：有人能改一字者，賜金三十斤。」豈別據異本乎？高誘呂氏春秋序曰：「時人非不能也，蓋憚相國，畏其勢耳。」誘注此書，頗糾其誤。』考證：『呂氏春秋序意篇：「維秦八年，歲在涒灘。秋甲子朔，朔之日，良人請問十二紀。文信侯曰：……凡十二紀者，所以紀治亂存亡也。所以知壽夭吉凶也。……」高誘注云：「秦八年，秦始皇即位八年也。」是呂氏春秋，呂不韋爲相國時所爲，史公史記自序、答任安書曰：「不韋遷蜀，世傳呂覽」者，誤

也。』

案初學記引布字以下，作『曝之咸陽市門，懸千金於其上，有能增一字，與之千金，時无能者。』（增下當有損字。）記纂淵海四三引布作『暴之，』予亦作『與之。』暴、曝正、俗字，予、與古、今字。御覽八二七引『有能』以下，作『有能增損改定一字者，與千金。莫能有定者。』呂氏春秋注序布亦作『暴之，』予亦作與，『與千金』下，更有『時人無能增損者』句，與初學記、御覽引此文末並多一句較合。論衡自紀篇：『呂氏、淮南，懸於市門，觀讀之者，無訾一言。』言金由貴家起，文糞自賤室出。淮南、呂氏之無累害所由出者，家富官貴也。夫貴故得縣於市，富故有千金副。觀讀之者，惶恐畏忌，雖見乖不合，焉敢譴一字！』高誘序所云『時人非不能，蓋憚相國，畏其勢耳。』與王充有同感焉。文選楊德祖答臨淄侯牋云：『春秋之成，莫能損益；呂氏、淮南，字直千金。然而弟子箇口、市人拱手者，聖、賢卓犖，固所以殊絕凡庸也。』李善注引桓子新論曰：『秦呂不韋，請迎高妙作呂氏春秋；漢之淮南王，聘天下辯通以著篇章。書成，皆布之都市，懸置千金，以延示眾士，而莫能有變易者。乃其事約艷，體具而言微也。』並以爲呂氏、淮南之文無可增損者，蓋不然矣！又據呂氏春秋序意篇，（如考證引。）原書成於呂不韋爲相國時，當無可疑。（今本有晚出之文竄入。）史公自序及報任少卿書所云『不韋遷蜀，世傳呂覽』者，蓋謂『不韋雖遷於蜀，而世傳其呂覽。』非謂不韋遷蜀之後始作呂覽也。史公之言不誤，後人未解其義耳。參看老子韓非列傳斠證。

始皇帝益壯，

案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始上有及字。自前。同史記列傳八。劉蕡傳。及。大師子傳。乃私求大陰人嫪毐以爲舍人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嫪作嫪。盧藏用曰：姓嫪，名毐。嫪，力到反。毐，焉亥反。』案說文：『毐，土之無行者。从土、毋，賈侍中說。秦始皇母與嫪毐姦，坐誅。故世罵姦曰嫪毐。讀若俟。』段注：『據師古五行志注云：「嫪毐，許慎作嫪毐，與今史記、漢書本不同。嫪，當依本字讀居虯反。」然則許自作嫪，史、漢

自作謬。今本史、漢改同許作謬，非古也。其人本姓邯鄲謬氏之謬。謬，力周、居由二切。許云駡之之謬，則無怪乎取其姓同音之字改爲謬，謬之本音亦力周切也。考證引楓、三本謬作謬，謬當作謬，俗書从才、作木之字往往相亂也。漢書五行志師古注：『謬，姓也。毒，名也。』與盧藏用言『名毒』合。秦始皇本紀索隱則云：『毒，字。』參看本紀斠證。

以啗太后。

案啗猶誘也。高祖本紀：『使酈生、陸賈往說秦將，啗以利。』又云：『乃多以金啗豨將。』並同此例。字亦作囑，樂毅列傳：『令趙囑秦以伐齊之利。』通鑑周紀四注：『以利誘之曰囑。』

許令人以腐刑告之。

正義：腐音輔，謂宮刑，胥靡也。

考證：正義『胥靡』二字宜削。

案莊子庚桑楚篇：『胥靡登高而不懼。』釋文引崔譏注：『胥靡，腐刑也。』則正義之說，亦是古義。

拔其鬚眉爲宦者，

考證：『崔適曰：宦者無鬚，非無眉也。此「拔其鬚眉。」非并其眉拔之也。特以修辭之例，因鬚而及眉耳。』

案宦者美容，亦須拔眉，但非盡拔之也。御覽三六五引春秋後語亦作『拔其鬚眉。』

始皇七年，

案論衡實知篇七作十，十蓋本作十一，卽古七字。

與孝文王會葬壽陵。

正義：秦孝文王陵，在雍州萬年縣東北二十五里。

施之勉云：黃善夫本、凌本、殿本正義，北作南，殿本二作三。

案黃本、凌本、殿本正義皆與此同。施氏誤據下文『故夏太后獨別葬杜』之正義，以校此文之正義也。

故夏太后獨別葬杜東。

正義：夏太后陵，在萬年縣東南二十五里。

案論衡『杜東』作杜陵，從漢宣帝更名杜縣爲杜陵也。漢書宣帝紀：『元康元年

春，自杜東原上爲初陵，更名杜縣爲杜陵。』殿本正義二誤三。

後百年，旁當有萬家邑。

正義：漢宣帝元康元年，以杜東原上爲初陵，更改韓爲杜陵。……

考證：『愚按樞里子傳云：「昭王七年，樞里子卒于渭南章臺之東，曰：後百歲，是當有天子之宮夾我墓。」詞氣略同。蓋風水之說，自秦人始也。』

案考證謂樞里子傳云云，與此文詞氣略同。論衡已比而論之矣。正義云云，本漢書宣帝紀，韓蓋縣之誤。

有告嫪毐非宦者，

案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有上有人字，高祖本紀：『人有上變事告楚王信謀反。』

淮陰侯列傳作『人有上書告楚王信反。』與此句法同。

於是秦王下吏治。

案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治下有之字，通鑑秦紀一作『王下吏治毒。』『治之』卽『治毒』也。

九月，夷嫪毐三族，殺太后所生兩子，而遂遷太后於雍。

索隱：『按說苑云：遷太后核陽宮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按始皇紀，誅毐在四月，此誤。』

案通鑑秦紀一從此作『九月。』九、四草書形近易亂。『而遂，』複語，而猶遂也（趙世家有說）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核陽並誤咸陽。今本說苑正諫篇作蕡陽，（通鑑同。）舊注云：『一本作核陽。』盧文紹拾補以作核陽爲是，蕡陽在鄠縣。參看秦始皇本紀斠證。

皆沒其家，而遷之蜀。

索隱：家，謂家產資物，並沒入官。……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產並作生，蓋產之壞字。又入並作於。

及齊人茅焦說秦王，秦王乃迎太后於雍，歸復咸陽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入南宮。』

考證：『凌稚隆曰：詳始皇紀。』

施之勉云：元龜九百四十三引，咸陽下有『入南宮』三字。

案茅焦說秦王，說苑尤詳。冊府元龜引咸陽下有『入南宮』三字，乃據集解所增。類書引書，往往據注文增字。

乃飲酖而死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十二年。』

案文選班孟堅答賓戲注引乃作竟，竟猶乃也。伯夷列傳：『橫行天下，竟以壽終。』論衡命祿篇竟作乃，卽二字通用之證。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酖作鳩，秦始皇本紀索隱同。鳩、酖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鳩，毒鳥也。』國語魯語上：『使醫鳩之，』韋注：『鳩，鳥也。一名運日。其羽有毒，漬之酒而飲之，立死。』始皇本紀：『十二年，文信侯不韋死。』六國年表亦書在始皇十二年。通鑑同。

謚爲帝太后。

索隱：『王劭云：秦不用謚法，此蓋號耳。……』

梁玉繩云：謚者號也。說在孟嘗君傳。

案謚猶號也，齊世家及孟嘗君列傳斠證亦並有說。

與莊襄王會葬茝陽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芷陽。』

案芷與茝同，始皇本紀附秦記斠證有說。

不韋及嫪毐，貴封號文信侯。

索隱：按文信侯，不韋封也。嫪毐封長信侯。上文已言不韋封，此贊中言嫪毐得寵貴由不韋耳。今此合作長信侯也。

梁玉繩云：當云『嫪毐及不韋貴封，長號信侯。』

考證：『……崔適曰：當作「嫪毐以不韋貴，封號長信侯。」』

案此當從索隱說，作『不韋及嫪毐貴封，號長信侯。』及猶以也，使也。長之作文，聯想之誤耳。餘無誤。

人之告嫪毐，

案之猶有也。補孝武本紀贊有說。

矯太后璽，

案始皇本紀作『矯王御璽及太后璽。』通鑑但言『矯王玉璽。』而呂不韋由此紂矣。

案紂借爲黜，說文：『黜，貶下也。』

孔子之所謂聞者，其呂子乎？

集解：『論語曰：「夫聞也者，色取仁而行違，居之不疑，在邦必聞，在家必聞。」馬融曰：「此言佞人也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不韋，亂民也。而以聞許之，豈因其著書乎？黃氏日鈔、經史問答並言其誤。法言淵騫篇以不韋爲穿窬之雄，諒哉！

考證：論語子張篇。

案集解引論語云云，見顏淵篇，考證失檢。孔子所謂聞者，乃言佞人，史公以許不韋，甚當。梁氏稱法言云云，通鑑已詳引之。